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常州续笙解除《资产租赁合同》与扬州天晟签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常州续笙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续笙”）于2015年10月续签了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目前由于其战略调整，其生产线将整体搬迁，无法继续与本公司执行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签订《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》。常州续笙承诺，在结清本公司多晶示范工厂员工工资、奖金后与本公司清点租赁资产，将其所有的原材料、产成品、半成品等搬离租赁现场，本公司全力配合；《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》签订当日，结清至2016年1月25日为止的员工社保、公积金、水电费和设备损坏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,922,954.22元。

公司与常州续笙解除合同后，立即与扬州天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天晟”或“乙方”）签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将多晶示范工厂租赁给扬州天晟，现将相关资产租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述

（一）资产租赁基本情况

1、鉴于目前光伏下游市场尚不景气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与乙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，公司将金坛市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的多晶示范工厂，包括现有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室建筑面积约10988平方米及生产设备租赁给乙方，租赁期限3年，租赁金额1,863.36万元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扬州天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21023000112621

法定代表人： 刘玉平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宝应县汜水镇工业集中区跃胜路

主营业务：光电材料研发、销售；硅材料设备、太阳能组件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。

扬州天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4700
净资产	3000
项目	2015 年年度
营业收入	15842
净利润	1506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租赁资产情况

1、乙方承租的资产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的多晶示范工厂。包括现有的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室、雨棚，可使用建筑面积约 10988 平方米。乙方充分知晓并认可前述资产现状及其质量情况良好，符合乙方使用目的和要求，均能正常使用。

2、经甲乙双方认可，租赁车间内现有甲方可使用的生产设备、厂房、仓库、办公设备及附属设施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拥有其使用权，并承担正常使用损耗的相关维修费用。

3、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，已经知晓甲方不具备乙方生产所需的排污设施，且不需要甲方提供；所有生产排污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，因此而引起的纠纷亦不需要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租赁资产交接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，确定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。

（三） 租赁物用途

乙方承诺：1、仅将租赁资产用于以自己的名义生产经营光伏相关产品，不改变其用途；2、在甲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会将租赁资产转租给第三方；3、不将租赁资产为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4、只有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才能将甲方所有的租赁资产运出甲方厂区。

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年租金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 租金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陆佰（517,600）元/月，甲方须提供租赁发票。其中厂房、仓库、雨棚租金壹拾万（100,000）元整，生产设备、办公设备及附属设备租金肆拾壹万柒仟陆（417,600）元整。

2、 乙方提前一个月（在每月20日前）向甲方预交下一月的租金。2016年3月2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预交第一个月租金，另外缴纳壹佰伍拾万（1,500,000）元整履约保证金。乙方不能按时缴纳租金的，则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乙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。

3、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后，由甲方退还；但若乙方在租赁期过后仍有费用没有支付给甲方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（五） 违约责任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该承担年租金20%的违约金责任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与常州续笙解除《资产租赁合同》后将立即与扬州天晟签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租赁资金将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降低公司运营负担，减少人员开支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事件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。

2、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常州续笙《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》

2、公司与扬州天晟《资产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4日